

## 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的问询函已收悉，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止目前，除你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暂不能履职，副董事长代履职的公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的问询函已收悉，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金控”）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止目前，春晓金控不存在对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春晓金控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